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91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7】173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 审计报告中强调的事项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关于“耐瑞唯信”因著作权侵权纠纷诉讼案件赔偿，对迈科智能2017年度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重大诉讼事项简述：Nagravision SA（以下简称“耐瑞唯信”）因著作权侵权纠纷在美国和香港两地法院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迈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为“公司”）提起诉讼，美国地方法院一审作出境外缺席判决，判决结果要求公司赔偿耐瑞唯信101,851,800美元，目前案件处于申请上诉阶段。

美国诉讼过程及进展：耐瑞唯信是一家总部位于瑞士的公司，主要向国外卫星的电视节目供应商提供加密技术产品和服务。2015年8月6日，耐瑞唯信以美国的两部法案《千禧年数字著作权法案》以及《联邦通讯法案》为依据，向美国德州南区（休斯敦）联邦地方法院（以下简称“地方法院”）主张公司和其他被告向南美洲销售卫星接收器（即机顶盒），并且运行互联网密钥共享（“IKS”）服务，从而规避耐瑞唯信提供给其南美的客户的加密技术，进而使南美用户能免费收看到采用了耐瑞唯信加密技术的付费电视节目。另外，耐瑞唯信还主张公司2012年向美国经销商出售了少量机顶盒，而这些机顶盒“能够规避耐瑞唯信的加密技术，获得DISH Network公司制作的电视节目，DISH Network系耐瑞唯信的客户。

2016年8月18日，地方法院在未举行庭审的情况下，针对公司作出了缺席判决。美国诉讼一审缺席判决结果：耐瑞唯信主张其发现了509,259个位于南美的IP地址使用了IKS服务，构成509,259次侵权，按照每一次侵权行为赔偿200美金计算，总计赔偿金额为101,851,800美元。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向地方法院提出请求撤销判决并驳回耐瑞唯信的起诉，同年12月地方法院驳回；

2017年2月7日公司向上诉法院提交了上诉意见，主张地方法院的判决无效，公司的理由为：①地方法院在驳回公司提出的法院缺乏管辖权这一主张时错误地适用了更高的裁判标准。②公司从未在德州（地方法院所在地）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地方法院缺乏对被告的对人管辖权。③原告并未在美国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为美国的电视节目运营商提供过反盗版服务，所以原告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④原告所依据的经营活动发生在南美，而其所依据的美国法律，即《千禧年数字著作权法案》和《联邦通讯法案》皆不适用于域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因此法院缺乏对事管辖权。⑤对被告的送达有瑕疵。原告通过电子邮件向被告进行送达，送达方式不符合《海牙送达公约》以及上诉法院的判例要求。

2018年2月7日，上诉法院作出判决，维持了地方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

公司向美国联邦第五巡回上诉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复审申请。2018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上诉法院驳回公司的复审请求。

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法律手段，依法合规主张自身权益，在必要的时候甚至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

香港诉讼案件过程及进展：

2016年9月5日，为了执行上述美国判决，耐瑞唯信向香港法院申请各项临时禁制令。2016年9月23日，公司向法院申请撤销各项临时禁制令。2016年11月17日，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主张香港法院对公司并无管辖权，案件应交由珠海法院审理。针对上述事项，香

港法院于2018年1月16至19日听取了双方的口头辩论。香港法院尚未就此作出裁决。由于香港法院并未就公司的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决，公司目前无须提交抗辩书。

公司对案件的判断：

该判决在中国无法获得承认和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81条规定：“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民事判决、裁定要符合相关条件，包括：该判决应为外国法院作出的终局的有效的判决或裁定；根据适用的外国法，作出判决或裁定的法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根据适用的外国法，在外国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具有公正性、合法性，如对被告进行了有效送达、给予被告听审的机会；承认和执行该判决是否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或者损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

由于中美两国之间并未缔结也未共同参加相互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国际条约，因此，中国法院不存在根据条约承认和执行本案美国判决的义务，该判决不会依据条约在中国法院得到承认。此外，在实践中，中国法院依据互惠原则对美国法院判决予以承认和执行的案例甚少。

耐瑞唯信向香港法院申请各项临时禁制令，由于耐瑞唯信在国内

执行判决会遇上很大的困难，最有可能的结果是耐瑞唯信最终要预备接受一个结构性的和解方案，如果不能达到这么一个和解方案，香港法院便需要就美国判决的可执行性及（或许）香港版权条例下的申索作出判决。我公司对于每一项申索都有良好的抗辩理由，而且我们正等待并预计香港法院短期内会就这些申索的可行性作出判决。在这个初步阶段，公司认为有良好的机会可以避免美国判决的责任。

根据以上判断，公司认为耐瑞唯信诉讼案件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未来公司将按照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公告相关信息，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提醒投资者关注可能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

特此说明。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